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依潔

電話：05-3620123#8385

電子信箱：hyc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11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20113420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113年1月1日起，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32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人事室 112/05/11



1120004927